

訴 諸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5 月 23 日廢字第 W642057 號、第 W642058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後表所列之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任意夾附廣告宣傳物於汽車上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訴願人所為，乃核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1 款規定，並以附表所載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千2百元（2件合計處2千4百元）罰鍰。上開 2 件處分書於 94 年 5 月 30 日送

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附表：

編號	違反時間	違反地點	舉發通知書日	處分書日期
			期、字號	、字號
一	89 年 3 月 29 89 年 4 月 6 日 89 年 5 月 23	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 交通工具上 (xx- XXXX)	日 16 時 15 分 第 X271454 號	日廢字第 W6 42058 號
二	89 年 3 月 29 89 年 4 月 6 日 89 年 5 月 23	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 交通工具上 (xx- XXXX)	日 16 時 23 分 第 X271453 號	日廢字第 W6 42057 號

理 由

一、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」第 12 條第 1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……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」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4 百元以上 1 千 5 百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違反第 12 條各款規定者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，由執行機關為之；……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66 年 2 月 16 日衛署環字第 140140 號函釋：「關於在不同

一

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，應認定非一行為，因污染地不同，屬於獨立之性質，依法應分別處罰。」

行為時適用之臺北市政府 89 年 2 月 25 日府環三字第 89001454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

項：一、自 89 年 3 月 1 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嚴禁有左列污染環境行為，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3 條規定處罰……參、將廣告物黏貼、散置、懸（繫）掛或夾附於門牌、對講機、消防器材……或交通工具上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89 年 3 月 29 日接到原處分機關電話，隔日親自至○○○（○）路橋下接受罰單，也於次日依指示至郵局繳交，事隔多年收據未保留，請明查。訴願人已確實繳清，希望原處分機關不要事隔 5 年多才來追討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巡查人員於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時，分別於附表所載時間、地點發現汽車上夾附有商業廣告，經依廣告物上所刊載之連絡電話查證，查認係訴願人所為，該行為已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1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附表所載之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由訴願人當場簽收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處分書，分別處訴願人 1 千 2 百元（2 件合計處 2 千 4 百元）罰鍰。此有訴願人簽名之舉發通知書影本 2 份在卷可稽，且上開違規事實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本件違規行為發生日期為 89 年 3 月 29 日，迄至原處分送達生效日（94 年 5 月 30 日

），已逾 5 年，雖現行相關法令對於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並無明確規定，然依權利失效之法理，對於客觀上可予裁罰之違規行為，行政機關於歷經相當時間仍不予裁罰，致行為人相信行政機關已不再裁罰時，行政機關應不宜再行使裁罰權；且行政罰之裁處權若未能儘速確定，將使法律關係久懸未決，影響公權力之貫徹及前揭法令立法目的之達成，是本件參酌上開權利失效之法理及法安定性之要求，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行使裁罰權，容有斟酌之餘地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

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